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0078 新竹市介壽路300號
聯絡人：林子尹
電話：03-5777011 分機：1702
電子信箱：tech@neh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園校資字第1141000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103C0000U_1141000824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教署委請本校辦理114年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-北區第一、二場」教師研習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、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、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特辦理旨揭教師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(擇一場參加即可)：

- 1、第一場：114年05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- 2、第二場：114年06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)。

(三)錄取總額：各場次30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表單：[https://forms.gle](https://forms.gle/JvvaZRz7GN5G6Hvo6)

/JvvaZRz7GN5G6Hvo6。

2、第一場(5/13)於114年05月06日(星期二)報名截止；第二場(6/10)於114年06月03日(星期二)報名截止。

3、須先獲得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以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研習時數。

(五)教師須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實作活動，經審核後覈實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經費支應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」及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支應。

(二)補助與會人員交通費由「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」經費支應，請於報名表單填妥匯款資訊。

(三)其餘相關經費(如：代課鐘點費)則由原服務單位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核實支應。

五、請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全國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)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)(含附件)、本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電子公文
2025/03/26
14:08:16
電交換章

校長 張簡瑞璣